

江阴市司法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2017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第二部分 江阴市司法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江阴市司法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中央、省、市制定的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制订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编制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 研究制订全市法制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 指导、管理、监督全市的法律服务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律师事务所、公证处、法律服务所的工作；承担社会法律咨询机构的审核和基层法律服务所的设立、变更、注销的审核登记和年检工作。

(四) 管理和指导全市法律援助、“12348”法律服务和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

(五) 管理、指导全市的人民调解工作，协调和指导社会矛盾纠纷调处、社区矫正和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承担市社区矫正、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管理、指导全市司法助理员和基层司法所工作。

(六) 归口管理无锡市律师协会江阴分会、江阴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的工作。

(七) 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法制工作；参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行政复议、应诉、行政处罚、国家赔偿工作；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外事和涉港、澳、台工作，开展政府和民间的法律交流与合作。

(八) 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法学教育、计划、财务、

物资装备和内部审计等工作。

（九）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加强对纪检监察和群团工作的领导。

（十）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7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7 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市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和无锡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部署，自觉践行新理念，把防控风险、服务发展、破解难题、补齐短板摆在突出位置，进一步提升“四个全覆盖”工作质效，进一步提升队伍和基层基础建设水平，推动司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江阴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一）着眼改革发展大局，完善法律服务体系

发挥法律服务对创新发展的引领和支撑作用，组织、引导广大法律服务工作者和各专业法律服务团，深入走访企业，开展法治宣传，办理并购重组、股权转让、融资引资等领域的法律事务。深化法律顾问制度建设，认真贯彻上级关于加强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动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依法处理各类事务。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按照“前台一个窗口受理、后台一体服务支撑”要求，抓好前台窗口的规范服务和后台服务的无缝对接。

运行江阴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拓展 12348 网络平台服务功能，形成实体和网络对接互通、有机融合的服务格局。积

极推动政府资金主导、社会投入协同、公益捐赠辅助的公共法律服务多元投入机制的建立，按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推动将公共法律服务购买列入同级政府采购范围。

加大公证服务产品供给，优化公证服务模式，构建电话热线、实体站点和虚拟网络互为补充、管理规范、运行高效的公证服务体系。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将全市法律援助对象经济困难标准调整为月最低工资标准；深化驻军法律援助站建设；开展申诉法律援助试点。完善法律援助便民服务机制，做好法律援助服务窗口建设，加强法律援助质量管理，推行《法律援助中心公共服务规范》。

（二）着眼法治精神引领，深化法治宣传教育

围绕培育公民法治信仰，深化“宪法进万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2.4 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治宣传日”等系列活动。

围绕践行“五大发展”理念，组织指导社会各方力量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开展“服务全面深化改革、助万企转型升级”、“法律六进、推进依法治国”等主题活动。

围绕提升全民法律素养，组织开展第五届“万人学法”竞赛活动，深化“大走访、大送法”、“法润暨阳·德法同行”、“法润农民工春风行动”和法治惠农系列活动。

针对不同受众特点，健全完善纸媒体、平面媒体、电视媒体等传统媒体，大力建设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做优做强“智慧普法”专栏和“网络普法联盟”。深化“智慧普法”工程，主动加强与民政、教育、人社等部门的数据共享，有效获取普法对象数据，加强普法需求分析，切实发挥大数据在提升普法质效上的独特作用。

抓住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完善学法制度，健全考核机制，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强化青少年普法教育，推动全市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强化特定人群普法教育。

深化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提质扩面“市级场馆、镇街中心、村居站点”等各类法治文化阵地。加强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开展法治文化“六进”活动。深化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认真组织好第七批国家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第十二批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申报表彰工作。建立健全司法行政部门搭平台、建机制、开菜单，政府各专业法部门和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的大普法格局

（三）着眼社会和谐稳定，提质人民调解工作

深化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巩固镇（街道）、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成果，巩固规模企业人民调解组织和新媒体人民调解组织，大力发展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鼓励发展个人人民调解工作室。抓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发挥网格化排查预警作用，完善矛盾纠纷排查预防机制，落实矛盾纠纷排查分析报告制度，努力把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在萌芽状态。围绕重大活动、重要节点、重点领域，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专项活动。大力推进调解队伍“三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着力提升人民调解信息化水平，认真落实人民调解个案补贴制度。按照全省司法所工作规范，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四）着眼社会治理创新，加强特殊人群服务管理

深入贯彻《江苏省社区矫正工作条例》，抓好社区服刑人员日常监管制度落实，强化科技强矫措施应用。深入贯彻省厅

《关于加强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管理的意见》，完善安置帮教衔接工作，落实“必接”制度。

加强矫正执法检查，加大刑罚执行力度。规范运行市级社区矫正指挥中心，完善“社区控制网”、“定位控制网”、“视频控制网”和“数据控制网”四网融合的动态管控教育平台。深化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后续照管工作，整合全市戒毒工作力量，完善“三三三”后续照管模式。加强队伍建设，建立岗位准入制度。加强信息化应用，推进与公检法等部门的数据共享。

（五）着眼人民群众满意，夯实协调持续发展根基

深化实战能力建设，加快推进数据采集、分析研判、实战勤务、督导评估的闭环管理模式。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做好司法行政数据库建设和启用贯通，积极做好司法行政管理平台对上对下的联通运行；深化信息化应用，完善12348司法行政公共服务平台，开发微博、微信等自媒体平台。

推行标准化建设，巩固《公证机构公共服务规范》、《法律援助中心公共服务规范》、《司法所公共服务规范》实施成效，按照省厅统一部署，实施司法行政系统标准化三年行动计划。

加大基层力量整合，加快培育行业型、基础型、枢纽型社会组织。加强队伍“三化”建设，推进正规化建设，重点解决司法所执法主体不适问题，确保年内全市政法专项编制在编（在岗）率要达到80%以上。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江阴市司法局设8个职能科室：办公室、法制宣传科、法律服务管理科、基层工作科、法律援助工作科、社区矫正工作科、政工科、监察室。

下属事业单位：江阴市法律援助中心、江阴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江苏省江阴市公证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2016年1月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根据《关于编制2017年市本级预算的通知》（澄财预〔2016〕77号）文件精神以及《江阴市2017年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安排意见》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局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坚持量力而行、精打细算、勤俭节约的原则，进一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等一般性预算支出，从严从紧编制2017年度部门预算。

收入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市政府、财政局核定的项目和标准进行测算；合理预计非税收入预算编制数。支出预算的编制：人员支出按有关政策规定和实际情况核定；商品服务支出按照市财政局公布的综合定额标准；车辆运行维护费根据车辆编制、车辆实有数、车辆运行维护费定额标准以及厉行节约有关政策要求综合核定。专项支出预算编制：根据单位职能，结合2017年工作重点统筹安排，并细化预算项目填报内容。

第二部分 江阴市司法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 江阴市司法局 2017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来源			支出预算					
行次	项 目	金 额	行次	功能分类		行次	经济分类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1	一、财政拨款	1,850.93	23	一、一般公共服务		44	(一) 基本支出	1,439.83
2	1、财政经常性拨款资金	1,218.07	24	二、国防支出		45	1、工资福利支出	1,064.36
3	2、财政专项拨款资金	632.86	25	三、公共安全支出	2,010.46	46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10
4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资金	309.06	26	四、教育支出		47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37
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		27	五、科学技术支出		48	4、其他资本性支出	
6	四、专户管理非税资金		28	六、文化体育及传媒支出		49	(二) 项目支出	720.16
7			29	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50	1、工资福利支出	
9			30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1	2、商品和服务支出	720.16
10			31	九、节能环保支出		52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			32	十、城乡社区支出		53	4、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12			33	十一、农林水支出		54	5、转移性支出	
13			34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55	6、赠与	
14			35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6	7、基本建设支出	
15			36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7	8、其他资本性支出	
16			37	十五、国土海		58	9、其他支	

				洋气象等支出			出	
17			38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149.53	59		
18			39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0		
19			40	十八、预备费		61		
20			41	十九、其他支出		62		
21			42			63		
22	当年收入合计	2159.99	43	当年支出合计				2,159.99

二、江阴市司法局 2017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2,159.9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2,159.99
	财政经常性拨款资金	1218.07
	财政专项资金收入	632.86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资金收入	309.06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三、江阴市司法局 2017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主管单位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	1	2	3	4	5
合计	2159.99	1439.83	720.16		
江阴市司法局	1850.93	1218.07	632.86		
江阴市司法局	309.06	221.76	87.30		

四、江阴市司法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1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59.99	一、基本支出	1439.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720.16
三、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收入合计	2159.99	支出合计	2159.99

五、江阴市司法局 2017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主管单位	项目		合计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	1	2	3
合计			2,159.99
江阴市司法局			2,159.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10.46
	20406	司法	2,010.46

	2040601	行政运行	840.8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92.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6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6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36.00
	2040650	事业运行	536.7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4.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38
	2210202	提租补贴	37.72
	2210203	购房补贴	21.43

六、江阴市司法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主管单位	项 目		基本支出预算 安排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1	2	3
合计			1,439.83
江阴市司法局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6.34
	30101	基本工资	147.74
	30102	津贴补贴	20.21
	30103	奖金	137.04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187.11
	30106	伙食补助费	1.98
	30107	绩效工资	425.5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6.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12
	30205	水费	0.60
	30206	电费	9.00
	30214	租赁费	46.26
	30224	被装购置费	2.25
	30231	车辆经费	2.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8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7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37
	30302	退休费	3.55
	30305	生活补助	1.09
	30307	医疗费	4.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90.38
	30312	提租补贴	37.72
	30313	购房补贴	21.4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支出	1.20

七、江阴市司法局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主管单位	项目		合计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	1	2	3
江阴市司法局			0

本表无发生额

八、江阴市司法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主管单位	项目		合计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	1	2	3
合计			2,159.99
江阴市司法局			2,159.99
江阴市司法局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10.46
江阴市司法局	20406	司法	2,010.46
江阴市司法局	2040601	行政运行	840.8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92.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6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6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36.00
	2040650	事业运行	536.7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4.86
江阴市司法局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53
江阴市司法局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53
江阴市司法局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38
	2210202	提租补贴	37.72
	2210203	购房补贴	21.43

九、江阴市司法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主管单位	项目		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1	2	3
合计			1,439.83
江阴市司法局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6.34
	30101	基本工资	147.74
	30102	津贴补贴	20.21
	30103	奖金	137.04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187.11
	30106	伙食补助费	1.98
	30107	绩效工资	425.5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6.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12
	30205	水费	0.60
	30206	电费	9.00
	30214	租赁费	46.26
	30224	被装购置费	2.25
	30231	车辆经费	2.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8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7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37
	30302	退休费	3.55
	30305	生活补助	1.09
	30307	医疗费	4.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90.38
	30312	提租补贴	37.72
	30313	购房补贴	21.4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0

十、江阴市司法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主管单位	项目		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1	2	3
合计			214.12
江阴市司法局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12
	30205	水费	0.60
	30206	电费	9.00
	30214	租赁费	46.26
	30224	被装购置费	2.25
	30231	车辆经费	2.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8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73

十一、江阴市司法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支出		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会议费	培训费	备注
		运行费用	购置费用				
1	2	3	4	5	6	7	8
105.9		5.40		11.00	13.50	76.00	
105.9		5.40		11.00	13.50	76.00	

十二、江阴市司法局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主管单位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 计
**	1	2	3	4	5	6
江阴市司法局						0

本表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江阴市司法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江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澄财预〔2017〕6 号）填列。

江阴市司法局 2017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159.9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365.08 万元，增长 20.34%。主要原因是江阴市公证处从 2016 年 1 月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增加的支出；人员工资、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政策性调整增加；新招录编外用工人员工资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形成人员支出增加；部分项目支出减少。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159.99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850.93 万元。

（1）财政专项经常性拨款资金收入预算 1218.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8.45 万元，增长 11.7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政策性调整增加；新招录编外用工人员工资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形成人员支出增加。

（2）财政专项拨款资金收入预算 632.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2.43 万元，减少 10.27%。主要原因是由于省厅下拨专项转移经费弥补市级经费，导致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减少。

2. 纳入管理的非税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309.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9.0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江阴市公证

处从 2016 年 1 月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增加的支出。

(二) 支出预算总计 2159.99 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2010.46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局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开展司法行政事务而发生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41.15 万元，增长 20.44%。主要原因是江阴市公证处从 2016 年 1 月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增加的支出；人员工资等政策性调整增加；新招录编外用工人员工资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形成人员支出增加。

2. 住房保障（类）支出 149.53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局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以及新职工缴存的购房补贴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3.93 万元，增长 19.05%。主要原因是：根据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新职工购房补贴政策，职工工资基数调增导致公积金及住房补贴支出增加；江阴市公证处从 2016 年 1 月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增加的支出。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439.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0.21 万元，增长 32.14%。主要原因是江阴市公证处从 2016 年 1 月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增加的支出；人员工资、公积金等政策性调整增加；新招录编外用工人员工资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形成人员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720.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87 万元，增长 2.11%。主要原因是江阴市公证处从 2016 年 1 月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增加的专项支出。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填列数应与《2017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收入数一致。

江阴市司法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2159.9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59.99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安排数应与《2017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数一致。

江阴市司法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2159.9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439.83 万元，占 66.66%；

项目支出 720.16 万元，占 33.3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数、支出安排数应与《2017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对应一致。

江阴市司法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59.9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65.08 万元，增长 20.34%。主要原因是江阴市公证处从 2016 年 1 月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增加的支出；人员工资、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政策性调整增加；新招录编外用工人员工资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形成人员支出增加；部分项目支出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安排数应与《2017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财

财政拨款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江阴市司法局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159.9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65.08 万元，增长 20.34%。主要原因是江阴市公证处从 2016 年 1 月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增加的支出；人员工资、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政策性调整增加；新招录编外用工人员工资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形成人员支出增加；部分项目支出减少。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840.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77 万元，增长 4.31%。主要原因是江阴市公证处从 2016 年 1 月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增加人员支出；人员工资等政策性调整增加；新招录编外用工人员工资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形成人员支出增加。

2.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 1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8.6 万元，减少 50.85%。主要原因是社区矫正工作经费指标单列致本项目支出减少。

3.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 16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 万元，增加 3.23%。主要原因是七五普法开局之年各项宣传工作经费相应增加。

4. 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支出 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 万元，增加 17.65%。主要原因是律师参与各类

公益法律服务活动补贴增加。

5. 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支出 6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 万元，减少 14.29%。主要原因是省级下拨专项法律援助转移支付资金增加了，相应缩减市级经费。

6. 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 1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 万元，减少 42.37%。主要原因是今年从基层司法业务项目中单列出来，省级下拨专项社区矫正转移支付资金增加，两开发区自行承担社区矫正部分经费，相应缩减了市级经费。

7. 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536.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8.81 万元，增加 239.91%。主要原因是江阴市公证处从 2016 年 1 月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增加的支出；人员工资等政策性调整增加；新招录编外用工人员工资增加等。

8.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 74.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33 万元，减少 7.80%。主要原因是网络协同办公系统升级改造完成经费减少。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90.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51 万元，增加 19.12%。主要原因是江阴市公证处从 2016 年 1 月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增加的支出；职工工资基数调增导致公积金及住房补贴支出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37.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5 万元，增加 7.56%。主要原因是江阴市

公证处从 2016 年 1 月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增加的支出；职工工资基数调增导致公积金及住房补贴支出增加。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21.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77 万元，增加 46.18%。主要原因是江阴市公证处从 2016 年 1 月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增加的支出；职工工资基数调增导致公积金及住房补贴支出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江阴市司法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439.8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25.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47.74 万元、津贴补贴 20.21 万元、奖金 137.04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87.11 万元、伙食补助费 1.98 万元、绩效工资 425.5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6.69 万元、退休费 3.55 万元、生活补助 1.09 万元、医疗费 4 万元、住房公积金 90.38 万元、提租补贴 37.72 万元、购房补贴 21.4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14.12 万元。主要包括：水费 0.6 万元、电费 9 万元、租赁费 46.26 万元、被装购置费 2.25 万元、车辆经费 2.4 万元（下属单位车辆费用）、其他交通费用 38.88 万元（含局机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73 万元（含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

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江阴市司法局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江阴市司法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159.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5.08 万元，增长 20.34%。主要原因是江阴市公证处从 2016 年 1 月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增加的支出；人员工资、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政策性调整增加；新招录编外用工人员工资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形成人员支出增加；部分项目支出减少。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江阴市司法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439.8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25.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47.74 万元、津贴补贴 20.21 万元、奖金 137.04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87.11 万元、伙食补助费 1.98 万元、绩效工资 425.57 万

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6.69 万元、退休费 3.55 万元、生活补助 1.09 万元、医疗费 4 万元、住房公积金 90.38 万元、提租补贴 37.72 万元、购房补贴 21.4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214.12 万元。主要包括：水费 0.6 万元、电费 9 万元、租赁费 46.26 万元、被装购置费 2.25 万元、车辆经费 2.4 万元(下属单位车辆费用)、其他交通费用 38.88 万元(含局机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73 万元(含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等)。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2017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14.12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47.68 万元，增长 28.65%。主要原因是江阴市公证处从 2016 年 1 月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增加的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江阴市司法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2.93%；公务接待费支出 1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7.0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2018 年无此项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5.4 万元。其中：

(1) 2017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5.4 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改革划拨车改办 2 辆汽车，局汽车实有数减少。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1 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大力压缩外单位人员来澄接待支出标准。

江阴市司法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3.5 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律师公证及普法工作会议次数、人数和会议费开支标准。

江阴市司法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76 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外省培训人数、减少培训费开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江阴市司法局 2017 年度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计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项目。

七、“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